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凱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112年6月1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

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協商成立，惟聲請人於111年2月至4月因被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加上生病開刀，同年6月又因確診新冠肺炎強制隔離，薪資銳減致無法負擔協商還款金額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因聲請人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110年7月28日曾與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聲請人自110年8月10日起，分120期，年利率9.5%，每月以9,772元依各債權人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嗣聲請人僅還款10期（110年8月至111年5月），其後即未再繳款而毀諾等情，有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152號裁定暨所附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稽（見卷第193-207、219-225、331頁）。

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但書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且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27號研審小組意見可參）。本件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所示，聲請人自108年3月5日迄今均在品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見卷第49頁），觀諸聲請人所提薪資單於111年2月至4月及6月實發薪資分別為21,480元、23,266元、23,232元、23,067元，「薪資減項/代扣項目」欄並分別有「法院扣款」、「請假扣款」之記載（見卷第283-287、291頁），足見聲請人陳稱其因他債權人強制執行及確診新冠肺炎等事由，以致薪資銳減，應屬實情。衡以聲請人於111年2月至4月之實領薪資，扣除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後，所餘金額已連續3個月低於前開協商方案所應清償之9,772元，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5條第2項規定，應推定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協商方案履行有困難。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㈢依聲請人聲請更生前6個月薪資計算（詳如附表二所示），其平均月薪約43,1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聲請

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李○傑（106年8月生）、李○翔（107年10月生），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扶養，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2；另聲請人之母親甲○○現年56歲，依其財產所得尚不足以維持生活，其法定扶養義務人為配偶及3名子女，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為1/4等情，有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甲○○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見卷第257-259、427-431頁）。而聲請人及上開受其扶養之人目前均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亦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政府函覆在卷（見卷第187、443-444頁）。準此，依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3,114元，扣除其每月支出個人及受其扶養者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共38,421元【計算式：17,076元＋（17,076元x1/2）x2＋17,076元x1/4＝38,421元】，每月僅餘約4,693元可供清償債務，相較於本件如附表一所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仍有極大之差距，顯然無法在6年內清償完畢。另觀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影本及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資料（見卷第315、337-413、439-440、453-459頁），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存款餘額甚低，而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單亦已失效，難認足供清償債務。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美黛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197元	0元	見卷第217頁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781元	0元	見卷第219頁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53元	0元	見卷第229頁
4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54,073元	500元	見卷第193頁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291元	0元	見卷第235頁
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674元	1,000元	見卷第213頁
7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金額
8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金額
	合計（新臺幣）	1,268,169元	1,500元	1,269,669元

附表二：

薪資月份	薪資金額	備註
111年9月	45,178元	卷第297頁
111年10月	44,726元	卷第299頁（不扣除強制執行金額）
111年11月	39,858元	卷第301頁（不扣除強制執行金額）
111年12月	41,186元	卷第303頁
112年1月	44,668元	卷第305頁
112年2月	43,065元	卷第307頁